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分發、轉發、傳送至或傳送自任何司法權區，否則可能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

每份章程文件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其他文件」一段指定之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彼等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人士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接納及繳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繳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3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IV-1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拆細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 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不再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3）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補償安排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管人」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代管人
「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代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允許，則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投資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該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另一份協議補充）

釋 義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所制訂之任何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寄發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32,227,02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承購的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柏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0樓10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7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54,818,01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的股份)	:	532,227,0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532,227.02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887,045,04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7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532,227,024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67港元折讓約16.2%；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73港元折讓約19.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770港元折讓約20.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800港元折讓約22.2%；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778港元折讓約21.3%；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2.8%，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55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7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8港元之較高者）；及
- (vii)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9,5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354,818,016股）折讓約84.4%。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 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如上文所示）乃屬合理：

- (i)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約0.90港元（參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9,5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54,818,016股）折讓約80.8%；
-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的平均每月交投量約1,000,000港元（按上述十二個月期間的總交投量除以十二個月計算）僅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約66,000,000港元約1.5%；及
- (iii) 若認購價設定為與每股資產淨值非常接近，則該價格將遠高於股份在市場上的近期成交價，預期供股股份的認購情況將不理想。這將導致本公司自供股獲得的財務資源減少，並產生可觀的行政成本。

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並參考(i) 股份近期之市場表現，尤其是本公司於上述平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及(ii) 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買賣，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低於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資產淨值，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更為實際，且在商業上屬合理做法。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較低以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iv)供股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於必要時，供股規模亦將縮減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文件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且供股章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文未予以終止；及
- (v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就上文第(vi)段所載的條件而言，董事確認，除(a)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及(b)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獲聯交所授權登記章程文件外，概無其他豁免、同意或批准被視為就使供股生效而言屬必需。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而其他條件尚未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不一定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可能會被攤薄。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處。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新可查閱的股東名冊，共有240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彼等合共持有10,63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除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新可查閱的股東名冊，並無其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以了解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已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中國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或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概無任何限制會阻止本公司將供股延伸至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基於該等意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將不獲排除於供股之外，並將因此成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延伸至該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供股並不構成在任何有關行動屬違法或受其他限制的地區出售、發行或招攬認購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因此，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另一份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配售事項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50% 以上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協議）；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於完成時重複作出之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而條件(i)、(iii)及(iv)尚未達成。

終止：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完成：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後九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 配售代理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碎股而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股份碎股或補足其股份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其經紀，即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的Rick FAN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電話號碼：(852) 3899 1888。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且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一股整數），而所有因彙集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申請供股股份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提供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版本寄發。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彼等寄發／提供供股章程，惟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印刷版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有關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

接納並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印刷版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CLIENT A/C NO. 129**」，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所代表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須遵循程序之詳細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上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之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而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約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手頭現金狀況將不足以在短期內適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因此進行供股旨在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隨時可動用的資金，以便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同時為其長期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投資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股息收入以及利息收入。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微薄現金約10,000,000港元。倘投資之市值或公平值發生任何變動或投資狀況惡化，則本集團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投資活動。鑑於香港及美國股市自二零二五年起表現卓越（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60點升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25,776點，而道瓊工業平均指數亦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544點升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49,652點）及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微薄現金狀況約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手頭現金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於不久的將來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總而言之，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需要隨時有可動用之資金供其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以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乃本公司之良機，本公司可藉此機會透過儲備來自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增加流動資金、擴闊資本基礎以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以把握未來出現之投資機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是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最好以股本融資形式）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流動資金風險，乃屬審慎之舉。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而供股則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集資方式。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比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74,5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3,100,000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32,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之上市證券；(i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35,000,000港元投資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之公司發行之上市及／或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餘下約6,100,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審計費用、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經理費用、租金開支及印刷費用）。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或實際供股相關開支有別於預計金額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建議投資於上市證券、非上市債務證券的規模及營運資金需求。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現時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計劃或不擬另行籌集資金以供於最少未來12個月為其現有投資或任何其他新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概無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根據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概無根據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 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鍾輝珍(董事)	750,000	0.21%	1,875,000	0.21%	750,000	0.08%	750,000	0.21%
公眾股東	354,068,016	99.79%	885,170,040	99.79%	354,068,016	39.92%	354,068,016	99.79%
承配人	—	0.00%	—	0.00%	532,227,024	60.00%	—	0.00%
	<u>354,818,016</u>	<u>100.00%</u>	<u>887,045,040</u>	<u>100.00%</u>	<u>887,045,040</u>	<u>100.00%</u>	<u>354,818,016</u>	<u>100.00%</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本供股章程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建議供股公告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的條件」一節。

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董事會函件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補充資料

提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至四的補充資料。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dca913.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9至171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898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0至175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5/2025041500434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4至183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1573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20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07/2026090700278_c.pdf

B. 債務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20(1)條規定，從其核數師取得營運資金充足的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F.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一直為投資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20,060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25,631點，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報25,182點。上述數據顯示，繼二零二五年年底出現強勁升勢後，恒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報25,182點，較五月中旬高於26,000點的水平有所回落，反映市場經過早前上升後出現獲利回吐及板塊輪動。

本集團上市證券的表現與市場走勢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交易收益超過148,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上市證券交易虧損約14,4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年中，全球經濟展現韌性，但亦面對新的阻力：美國經濟受人工智能投資的強勁帶動仍維持約2.3%的增長率，惟通脹仍在約2.8%至3%的水平徘徊；中國方面，儘管房地產行業疲弱，但在出口及政策寬鬆支持下，經濟增長率維持約4.8%的穩定水平。中東緊張局勢對能源價格造成的衝擊暫時推高通脹並減緩增長動能，成為全球經濟的主要拖累因素。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國聯邦儲備局將保持審慎，預計二零二六年僅會小幅減息一次，而更為廣泛的寬鬆措施則預期在二零二七年出台。中國方面，將繼續採取「積極有為」的財政立場，並可靈活地加大支持力度，同時優先推進結構性改革（如統一全國市場、戰略性產業）。儘管預計聯儲局未來將減息，且中國經濟有望持續增長，但全球經濟仍面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能源供應中斷持續可能引發經濟衰退，以及人工智能投資增長引發對估值泡沫的擔憂。有鑑於此，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鑑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188港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845港元，董事認為，股份的成交價尚未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且基於當前市場認知，股份價值被投資者低估。考慮到當前投資環境以及本集團建議利用供股所得款項不時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中捕捉合適投資機遇的發展計劃，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無具體訂明若本集團錄得純利時，將分配予股東作為股息的純利比例。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且載於本附錄旨在說明倘供股已於當日進行，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任何其他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資料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緊接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應佔每股	
按532,227,024股供股股份將以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計算		319,507	73,136	392,643	0.90
					0.44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19,507,000港元，乃摘自董事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示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136,000港元，乃基於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532,227,024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76,000港元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動。
-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54,818,016股股份為基準。
-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9,507,000港元除以354,818,016股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92,643,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9,507,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136,000港元的總和）除以887,045,040股股份（為354,818,016股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發行之532,227,0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的總和）計算得出。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5樓
1503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532,227,024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該過程中，董事已自所刊發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進行供股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54,818,016</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354,818.02</u>

(b) 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354,818,016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354,818.02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532,227,024 供股股份	532,227.02
<u>887,045,04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887,045.04</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及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庫存股份或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鍾輝珍女士持有75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供股章程內之專家或專業顧問（「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及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費用（包括財務諮詢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並無獲悉數認購，且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4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柏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達志先生 (主席)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	洪祖星先生 (主席)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祖星先生 (主席)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0樓1006室
授權代表	沈潔蘭女士 蕭詠珊女士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0樓1006室
公司秘書	蕭詠珊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5樓1503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Chan, Wan, Luk & Associates 香港九龍 佐敦佐敦道8號 10樓1003室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5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沈女士」），6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為一間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且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沈女士在證券顧問、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寶貴之工作經驗。

非執行董事

張柏岩先生（「張先生」），41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PMCE集團下屬關聯公司Precious Metal Consulting and Engineering LLC的非執行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擔任PMCE集團副總裁，該公司為總部設於加州，專門從事美國、中國及其他地區貴金屬投資及買賣的公司。張先生於PMCE集團的職責為業務拓展、投資項目案源尋找和協調，以及在非洲國家包括尼日利亞、坦桑尼亞和盧望達的貴金屬國際貿易業務供應鏈組建。

張先生擁有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以及復旦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現年85歲，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洪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

章(BBS)。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正式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廣東省電影家協會副主席。

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鍾輝珍女士（「鍾女士」），6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現為一家錶殼工廠之副總經理。彼於錶殼生產行業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並於市場推廣、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現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6）之執行董事，亦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5）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22）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余先生擔任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蕭詠珊女士（「蕭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蕭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達志先生（主席）、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c)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d) 審查企業擔保委員會之報告，該委員會負責密切監控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之活動，並執行禁止向非本集團成員方提供企業擔保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dca913.com>)刊載：

- (a) 配售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29頁；

- (c)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滙回溢利或滙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的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經理及代管人之資料

投資經理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之董事

姜文國

金鵬

紀路

周洪剛

譚軍

張靜

陳東雄

投資經理及其董事之地址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文國

男，現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財務總監，國金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國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2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金鵬

男，現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國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2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紀路

男，現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國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道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國金理益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專業評價專家，四川證券期貨業協會研究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擁有超過2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周洪剛

男，現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國金鼎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國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裁辦公室主任、綜合事務部總經理，國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七屆發展戰略、

聲譽與品牌維護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聲譽管理工作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浦東新區金融促進會理事長，擁有超過1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譚軍

男，現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2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經驗。

張靜

女，現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國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20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陳東雄

男，現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擁有超過20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董事確認，概無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有權收取投資公司被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中的任何部分或就投資公司被收取的購買款項而獲給予任何其他類型之回佣。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代管人的投資的代管人。

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被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中的任何部分或就本公司被收取的購買款項而獲給予任何其他類型之回佣。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資金將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影響，並面臨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a)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不同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氣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b)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增長前景有信心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超卓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 (c)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d) 本公司之投資旨在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於任何特定日期前變現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達致該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現有關投資。

上市規則及／或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惟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其中包括）上市時上市文件載列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未獲投資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情況下至少三年內不得更改則除外。因此，本公司的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在未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得：

- (a) 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b)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 (c)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指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 (d)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根據細則，本公司須遵守上述(a)及(b)項投資限制，且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

上述第(c)及(d)項所載之投資限制僅可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不包括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金屬之投資。除非上市證券外，本公司現時無意投資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金屬，日後於時機或市況適宜時仍可能會進行有關投資。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之情況下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投資管理費50,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為止。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代管人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操作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資產保管

上市投資

根據代管協議，代管人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安全保管及代理人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安全保管：代管人負責安全保管本公司存入賬戶的所有上市股票、股份、基金、債券、票據、期權、單位或其他證券（統稱「證券」）的證書、文據或所有權文件。代管人獲授權將該等所有權文件自行保管或與其他獲許可的交易商、代管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機構或實體共同保管，惟須遵守該等人士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代管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接受任何證券存入本公司賬戶。

代理人服務：代管人可酌情提供代理人服務，具體包括(i)收取、轉讓及處置本公司證券所產生並將由代管人分配至本公司賬戶的股息、利息、分派、權利、權益、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ii)就行使證券所產生的權利或權益，或參與其他影響證券的行動、交易或事宜，並使該等交易生效，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託管賬戶存放任何投資。本集團持有的所有上市證券均存放於其在香港其他證券公司開立的賬戶。董事注意到，透過本集團委聘的證券公司（「證券公司」）執行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其營運成本低於作為銀行的代管人。該等證券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運營的持牌法團，並根據監管規定將客戶的資產分開存置。因此，本集團將上市證券存放於證券公司而非代管人，可降低營運成本，且董事信納資產的分離保管措施仍屬充分。此外，本公司必須迅速應對股票市場的快速變化。在波動市況下，及時執行決策至關重要。透過代管人進行交易相對較慢，而透過證券公司進行交易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應對市況。為兼顧營運效率與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就其上市投資採納新政策。根據該政策，凡持有超過六個月且無任何交易活動之上市證券，將轉存至代管賬戶。其餘上市證券將繼續存置於證券公司，以便及時進行交易。

非上市投資

由於安全保管非上市證券不在代管協議的服務範圍內，所有該等證券均由本集團存放於其保險箱內。本集團備存非上市投資登記冊，而任何將該等證券存入或取出保險箱之操作，均須獲得本集團營運經理譚翹熹先生（「營運經理」）及非執行董事之雙重授權。

內部控制

按照現行慣例，營運經理負責在董事會每年設定的交易、投資及保證金融資限額（「限額」）內管理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營運經理定期與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討論投資策略。營運經理在下達上市股票交易指示前，必須先向投資經理及執行董事確認其投資方案，包括技術分析及／或基本面分析、將予交易的股票數量及價格範圍。投資經理就該等方案提供意見（如有）。執行董事根據投資經理的意見及限額決定是否批准上市股票交易。若接獲投資經理的否定意見，執行董事不得批准上市股票交易。倘擬進行之上市股票交易金額超出限額，營運經理須於執行前取得董事會的特別批准。此外，營運經理在執行上市股票交易前，必須向負責核實已取得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全體董事會適當授權的非執行董事作出確認。每日交易時段後，營運經理就上市股票投資編製每日投資組合報告並呈交董事會及投資經理確認。

與上市投資交易相似，營運經理負責編製分析報告，以輔助非上市投資之買賣決策。若交易金額屬於限額以內，執行交易須獲執行董事授權及投資經理同意。超出限額之交易則須獲全體董事會批准。於支付購買非上市投資之任何款項前，營運經理須取得非執行董事之同意，非執行董事負責核實是否已取得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全體董事會之適當授權。

代管協議並無涵蓋本集團現金結餘的代管服務。現金結餘存放於滙豐銀行，而本集團利用其滙豐銀行賬戶作日常營運用途。非執行董事於批准任何付款前，須先核實執行董事之書面指示或全體董事會之決議案（如適用），以及投資經理之書面確認。所有於本公司銀行賬戶進行之資金轉賬及付款，均須獲得營運經理及非執行董事之雙重授權。銀行付款僅可於銀行接獲營運經理及非執行董事雙方之正式授權後，方可執行。鑒於滙豐銀行信譽卓著，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資金存放於該銀行之風險有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就本集團的實際營運而言屬適當及充分。

稅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繳納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外幣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以內部資金撥付。為減輕匯率波動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採用適當的對沖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合約。

投資組合

下表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及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所有個別投資之詳情，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重估時產生之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票息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金融資產分類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投資賬面值 佔本公司 總資產 之百分比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i)	14,780,000	3.58%	7,877	58,381	50,504	—	18.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BFB HEALTH LTD. (前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ii)	56,365,500	4.50%	75,183	37,765	(37,418)	—	11.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iii)	170,146	1.36%	12,106	29,325	17,219	—	9.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iv)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	18,407	(1,593)	150	6.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v)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	18,346	(1,654)	1,200	5.6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重估時產生之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票息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投資賬面值 佔本公司 總資產 之百分比	金融資產分類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v)	48,372,000	5.00%	37,730	12,093	(25,637)	–	3.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	49,430,000	4.25%	6,938	9,095	2,157	–	2.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vii)	8,930,000	3.62%	3,292	8,930	5,638	–	2.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viii)	52,822,500	5.00%	13,896	8,874	(5,022)	–	2.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ix)	11,715,000	5.00%	51,521	8,435	(43,086)	–	2.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附註：

- (i)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亞洲策略數字**」，前稱為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亞洲策略數字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策略數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10,829,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64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7,400,000元。
- (ii) BFB Health Ltd（「**BFB**」，前稱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BFB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FB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34,596,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4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3,976,000港元。
- (iii)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Rich Spark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ANPA:US）。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香港提供金融印刷及企業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Rich Sparkle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33,000美元。
- (iv)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215），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被除牌。第一信用主要從事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信用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85,242,523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37港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6,502,369港元。

- (v)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雋泰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塑膠模具業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雋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23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3港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1,276,000港元。
- (vi)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富思」）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413）。其主要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洲富思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061,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091港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9,555,000港元。
- (vii)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泰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泰錦主要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泰錦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5,888,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39港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0,247,000港元。
- (viii)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米蘭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0）。米蘭站主要從事手袋零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米蘭站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6,35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74港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1,212,000港元。
- (ix)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家文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中國國家文化主要從事批發電商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國家文化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782,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84港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1,4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價值作出任何減值撥備。